

臺北市第 52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第 51 屆條文	說明
<p>壹、依據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科實字第 <u>10702006321</u> 號令發布之「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p> <p>參、組織 一、設臺北市第 <u>52</u>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長擔任,設置副主任委員三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及主任秘書擔任,餘置委員分為二類,當然委員(業務相關處室主管)及專家委員(對於科學展覽會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或退休校長),共計 11 至 13 人,由教育局聘兼派之。 二、設工作執行小組,由<u>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u>(以下簡稱<u>麗山高中</u>)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有關人員組成之,負責科展相關事宜。</p> <p>肆、辦理單位 二、承辦單位: <u>麗山高中: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452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 2 段 100 號)</u> <u>聯絡人:教務處周家祥主任、許永昇組長</u> <u>電話:(02) 26570435 轉 200、206</u> <u>中正高中: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287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u> <u>聯絡人:教務處莊孟蓉主任、李雅妍組長</u> <u>電話:(02) 28234811 轉 200、230</u> 三、協辦單位: <u>內湖高工: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493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u></p>	<p>壹、依據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科實字第 10602000261 號發布之「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p> <p>參、組織 一、設臺北市第 51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長擔任,設置副主任委員三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及主任秘書擔任,餘置委員分為二類,當然委員(業務相關處室主管)及專家委員(對於科學展覽會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或退休校長),共計 11 至 13 人,由教育局聘兼派之。 二、設工作執行小組,由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以下簡稱中正高中)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有關人員組成之,負責科展相關事宜。</p> <p>肆、辦理單位 二、承辦單位: 中正高中: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287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聯絡人:教務處黃詣峰主任、程一華組長 電話:(02) 28234811 轉 200、230 石牌國中: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中(11271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139 號) 聯絡人:教務處葉嘉惠主任、陳逸澤組長 電話:(02) 28224682 轉 221、226</p>	<p>依據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最新頒布要點辦理</p> <p>更改屆別</p> <p>更改召集學校名稱</p> <p>更改承辦單位學校名稱、地址、電話、聯絡人等</p> <p>增加協辦單位學校名稱、地</p>

<p><u>520 號)</u> <u>聯絡人：總務處張聖淵主任</u> <u>電 話：(02) 26574874 轉 121</u></p> <p>伍、展覽組別 一、國民小學組（簡稱國小組）：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四、五、六年級<u>且未滿十五歲之學生</u>（含外國僑民學校與海外臺商子弟學校）<u>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u>。 二、國民中學組（簡稱國中組）：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u>且未滿十八歲之學生</u>（含外國僑民學校與海外臺商子弟學校）<u>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u>。 三、高級中等學校組（簡稱高中職組）：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u>且未滿二十歲之學生</u>（含外國僑民學校與海外臺商子弟學校）<u>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u>。<u>無學籍者應由教育局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u>。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辦理之學生，由該生越級就讀學校檢附下列各款資料報經教育局（特教科協同國教科）審核通過並函轉<u>麗山高中</u>知悉，該生得以其越級就讀之年級，比照前項組別參展。</p> <p>捌、報名件數 一、<u>各校基本件數</u>：班級數在 18 班(含)以下者，至多 <u>3</u> 件；班級數在 19 班至 39 班者，至多 <u>4</u> 件；班級數在 40 班至 49 班者，至多 <u>5</u> 件；班級數在 50 班至 59 班者，至多 <u>6</u> 件；班級數在 60 班至 69 班者，至多 <u>7</u> 件；班級數在 70 班至 79 班者，至多 <u>8</u> 件；班級數在 80 班至 89 班者，至多 <u>9</u> 件；班級數在 90 班至</p>	<p>伍、展覽組別 一、國民小學組（簡稱國小組）：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四、五、六年級學生參加（含外國僑民學校與海外臺商子弟學校）。 二、國民中學組（簡稱國中組）：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參加（含外國僑民學校與海外臺商子弟學校）。 三、高級中等學校組（簡稱高中職組）：本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或類科學生參加（含外國僑民學校與海外臺商子弟學校）。</p> <p>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辦理之學生，由該生越級就讀學校檢附下列各款資料報經教育局（特教科協同國教科）審核通過並函轉中正高中知悉，該生得以其越級就讀之年級，比照前項組別參展。</p> <p>捌、報名件數 一、班級數在 18 班(含)以下者，至多 4 件；班級數在 19 班至 39 班者，至多 5 件；班級數在 40 班至 49 班者，至多 6 件；班級數在 50 班至 59 班者，至多 7 件；班級數在 60 班至 69 班者，至多 8 件；班級數在 70 班至 79 班者，至多 9 件；班級數在 80 班至 89 班者，至多 10 件；班級數在 90 班至 99 班</p>	<p>址、電話、聯絡人等</p> <p>依據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頒布要點與第 51 屆檢討策進會議決議修改辦理</p> <p>更改承辦學校名稱</p> <p>依據第 52 屆諮詢暨籌備會議決議修改辦理</p>
---	--	---

<p>99 班者，至多 <u>10</u> 件；班級數在 100 班至 109 班者，至多 <u>11</u> 件；班級數在 110 班至 119 班者，至多 <u>12</u> 件；班級數在 120 班至 129 班者，至多 <u>13</u> 件；班級數在 130 班至 139 班者，至多 <u>14</u> 件。惟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得列 <u>6</u> 件。</p> <p>二、完全中學，依其高、國中班級數分別計算報名件數。</p> <p>三、前二項班級數包含普通班及集中式特教班，不包含幼兒園班級數及國小一、二、三年級班級數。</p> <p>四、各校參加本市第 <u>51</u>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每獲得 1 件特優，得於本屆增加報名作品 1 件。</p> <p>五、設有數學資優班、自然資優班或數理資優班學校得增加報名作品 1 件。</p> <p><u>六、為因應新課綱，鼓勵各校從事科學研究，倘各校尚有優秀作品，得增加報名作品 1 件。</u></p> <p><u>七、承辦學校，得於本屆增加報名作品 1 件。</u></p> <p><u>八、學校班級數認定方式，進修部班級數不列入學校總班級數計算，惟如有進修部學生參與，各校欲將進修部班級數列入計算，須另行函報承辦單位，審核通過後方得增加參展件數。</u></p> <p><u>九、非學校型態學生有學籍者須依學籍所在學校之評選辦法報名參加。無學籍者由麗山高中辦理評選，可報名件數至多 1 件。</u></p> <p>玖、辦理方式及日期</p> <p>一、報名及送交作品說明書</p> <p>(一) 報名：</p> <p>2. 送交作品說明書採用分區、分時段方式進行，各參展學校請依下列規定時程送件：</p> <p>3. 各校請依行政區排定日期、時間於當日由承辦人員或指導老師親自送達承辦學校 <u>麗山高中</u>，逾時不予受理。完</p>	<p>者，至多 11 件；班級數在 100 班至 109 班者，至多 12 件；班級數在 110 班至 119 班者，至多 13 件；班級數在 120 班至 129 班者，至多 14 件；班級數在 130 班至 139 班者，至多 15 件。惟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得列 7 件。</p> <p>二、完全中學，依其高、國中班級數分別計算報名件數。</p> <p>三、前二項班級數包含普通班及集中式特教班，不包含幼兒園班級數及國小一、二、三年級班級數。</p> <p>四、各校參加本市第 50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每獲得 1 件特優，得於本屆增加報名作品 1 件。</p> <p>五、設有數學資優班、自然資優班或數理資優班學校得增加報名作品 1 件。</p> <p>六、承辦學校，得於本屆增加報名作品 1 件。</p> <p>七、學校班級數認定方式，夜間部(進修部)班級數不列入學校總班級數計算，惟如有夜間部(進修部)學生參與，各校欲將夜間部(進修部)班級數列入計算，須另行函報承辦單位，審核通過後方得增加參展件數。</p> <p>玖、辦理方式及日期</p> <p>一、報名及送交作品說明書</p> <p>(一)報名：</p> <p>2. 送交作品說明書採用分區、分時段方式進行，各參展學校請依下列規定時程送件：</p> <p>3. 各校請依行政區排定日期、時間於當日由承辦人員或指導老師親自送達承辦學校中正高中(圖書館 1 樓)，逾時</p>	<p>更改屆別</p> <p>依據第 52 屆諮詢暨籌備會議決議新增辦理更改項次序號</p> <p>更改項次序號</p> <p>依據第 52 屆諮詢暨籌備會議決議新增辦理</p> <p>更改日期 更改分區表，詳見實施計畫</p> <p>更改承辦學校名稱</p>
--	---	--

<p>成送件後資料不得再作任何更改，亦不退件。</p> <p>(二) 送交內容：</p> <p>6. 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 (如附件七)，每件作品各一份，無則免交。</p> <p>二、作品說明書審查及結果公布日期 108年3月26日 (星期二) 辦理作品說明書審查，審查通過入選名單於 108年4月3日(星期三) 中午 12:00 後在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 (網址：http://etweb.tp.edu.tw/sciencefair/) 公布，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 (網址：http://www.edunet.taipei.gov.tw)、麗山高中 網站 (網址：http://www.lssh.tp.edu.tw)。</p> <p>三、參展作品說明板送展</p> <p>(一) 送展日期：參展作品說明板送件採用分區、分時段方式進行，請各校依下表排定之時段送件並布置完成，逾期不予受理。</p> <p>(二) 送展地點：內湖高工活動中心。</p> <p>五、安全審查</p> <p>(二) 實施時間：108年4月23日 (星期二) 13:00~15:30。</p> <p>(三) 審查結果：108年4月23日 (星期二) 16:00 後在展覽會場及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公布，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麗山高中 網站 (網址請參閱玖之二)。</p> <p>六、參展作品評審日期</p> <p>(一) 參展作品初審</p> <p>108年4月24日 (星期三) 辦理入選作品初審，並於當日 21:00 後在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公布參展作品參加複審名單，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麗山高中 網站 (網址請參閱玖之二)。</p> <p>(二) 參展作品複審</p> <p>108年4月25日 (星期四) 辦理參展</p>	<p>不予受理。完成送件後資料不得再作任何更改，亦不退件。</p> <p>(二)送交內容：</p> <p>6. 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 (如附件七)，每件作品各一份，無則免交。</p> <p>二、作品說明書審查及結果公布日期 107年3月27日 (星期二) 辦理作品說明書審查，審查通過入選名單於 107年4月6日 (星期五) 中午 12:00 後在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網址：http://etweb.tp.edu.tw/sciencefair/) 公布，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 (網址：http://www.edunet.taipei.gov.tw)、中正高中網站 (網址：http://www.ccshtp.edu.tw)。</p> <p>三、參展作品說明板送展</p> <p>(一) 送展日期：參展作品說明板送件採用分區、分時段方式進行，請各校依下表排定之時段送件並布置完成，逾期不予受理。</p> <p>(二) 送展地點：中正高中活動中心 2 樓。</p> <p>五、安全審查</p> <p>(二) 實施時間：107年4月24日 (星期二) 13:00~15:30。</p> <p>(三) 審查結果：107年4月24日 (星期二) 16:00 後在展覽會場及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公布，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中正高中網站 (網址請參閱玖之二)。</p> <p>六、參展作品評審日期</p> <p>(一) 參展作品初審</p> <p>107年4月25日 (星期三) 辦理入選作品初審，並於當日 21:00 後在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公布參展作品參加複審名單，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中正高中網站 (網址請參閱玖之二)。</p> <p>(二) 參展作品複審</p> <p>107年4月26日 (星期四) 辦理參展</p>	<p>依據第 51 屆檢討策進會議決議修改</p> <p>更改日期、承辦學校網址</p> <p>更改日期</p> <p>更改分區表，詳見實施計畫</p> <p>更改送展地點</p> <p>更改日期、公布網站</p> <p>更改日期、公布網站</p> <p>更改日期、公布</p>
--	---	---

<p>作品複審，並於次日 4月26日 15：00 後在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公布參展作品得獎名單，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麗山高中 網站（網址請參閱玖之二）。</p> <p>七、頒獎典禮日期及地點 108年5月4日（星期六）08：30 至 12：00 於 麗山高中體育館（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2段100號）舉行。</p> <p>八、展覽日期及地點 108年4月27日（星期六）至 4月30日（星期二）每日 09：00 至 16：00 假 內湖高工活動中心 展出。</p> <p>九、參展作品拆件日期 所有參展學校皆於 108年5月1日（星期三）09：00 至 16：00 至展覽會場拆件，逾期恕不負保管責任。</p> <p>拾壹、獎勵</p> <p>一、學生獎勵</p> <p>（一）特優：每件作品 頒發獎品乙份，參賽學生各頒發獎狀乙幀，並取得臺北市參加全國科展之代表權，實際錄取件數由評審會斟酌參展件數及實際狀況決定之。</p> <p>◎獲取代表權之隊伍，每件作品另頒發研究獎助金 10000 元。</p> <p>◎獲取代表權之隊伍，學校應另準備作品說明書四份，PDF 與 WORD 格式電子檔各一份（電腦檔案與作品說明書內容應一致，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及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於 108年6月7日（星期五）前送達 中正高中 彙整。</p> <p>（二）優等：各頒發獎狀乙幀，並得列臺北市參加全國科展備選作品，實際錄取件數由評審會斟酌參展件數及實際狀況決定之。</p> <p>（四）探究精神獎：錄取探究精神 優良之作品若干件，各頒發獎狀乙幀。</p>	<p>作品複審，並於次日 4 月 27 日 15：00 後在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公布參展作品得獎名單，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中正高中網站（網址請參閱玖之二）。</p> <p>七、頒獎典禮日期及地點 107 年 5 月 5 日（星期六）08：30 至 12：00 假石牌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3 樓（北市石牌路一段 139 號）舉行。</p> <p>八、展覽日期及地點 107 年 4 月 28 日（星期六）至 5 月 1 日（星期二）每日 09：00 至 16：00 假中正高中活動中心 2 樓展出。</p> <p>九、參展作品拆件日期 所有參展學校皆於 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09：00 至 16：00 至展覽會場拆件，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p>拾壹、獎勵</p> <p>一、學生獎勵</p> <p>（一）特優：頒發獎品乙份，參賽學生各頒發獎狀乙幀，並取得臺北市參加全國科展之代表權，實際錄取件數由評審會斟酌參展件數及實際狀況決定之。</p> <p>◎獲取代表權之隊伍，學校應另準備作品說明書四份，PDF 與 WORD 格式電子檔各一份（電腦檔案與作品說明書內容應一致，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及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於 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前送達石牌國中彙整。</p> <p>（二）優等：各頒發獎狀乙幀，實際錄取件數由評審會斟酌參展件數及實際狀況決定之。</p> <p>（四）研究精神獎：錄取研究精神優良之作品若干件，各頒發獎狀乙幀。</p>	<p>網站</p> <p>更改日期、地點</p> <p>更改日期、地點</p> <p>更改日期 增添文字</p> <p>增添文字 更改日期、收件學校</p> <p>依據第 51 屆檢討策進會議與第 52 屆諮詢暨籌備會議決議修改辦理</p> <p>依據第 51 屆檢討策進會議與第 52 屆諮詢暨籌備會議決議修改辦理</p>
--	---	--

<p>二、指導教師獎勵：（同一件作品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p> <p>（一）獲得「特優」作品之指導老師敘記功 2 次，另依據「<u>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發給數額認定要點</u>」（107 年 8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教中字第 1076025673 號函訂頒），發給對象為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且教師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之各類型評比（選）活動或競賽獲獎，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級賽事。惟全國級競賽獲獎，並非教師待遇條例及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授權本要點獎勵之範圍。</p> <p>（三）獲得「佳作」、「<u>探究精神獎</u>」、「團隊合作獎」、「鄉土教材獎」及「創意獎」作品之指導老師敘嘉獎 2 次。</p> <p>三、學校團體獎</p> <p>（二）參加北市科展成績：參展作品獲獎列計積分如下：</p> <p>4. 獲得<u>探究精神獎</u>、團隊合作獎、鄉土教材獎、創意獎之作品每件列計 4 分（惟本項計分不得與前述之特優、優等及佳作等獎項重複計分）。</p> <p>（三）學校團體成績計算公式如下：「件數」以捌、報名件數之一、二、三項計算，得含四、五、六、<u>七</u>項增加報名件數，並定義為送件數若未達依班級數所訂之基本件數，則以基本件數計算之，若超過，則以實際送件數計算之。例：○○學校班級數為 <u>63</u> 班→7 件；該校於 <u>51</u> 屆中小學科展獲 1 件特優得增加報名件數 1 件；<u>設有資優班得增加報名件數 1 件</u>；<u>倘尚有優秀作品，得增加</u></p>	<p>註：以上獎勵，獎品部分以每件作品為單位，作品之作者每人發給獎狀乙幀。</p> <p>二、指導教師獎勵：（同一件作品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p> <p>（一）獲得「特優」作品之指導老師敘記功 2 次。</p> <p>（三）獲得「佳作」、「<u>研究精神獎</u>」、「團隊合作獎」、「鄉土教材獎」及「創意獎」作品之指導老師敘嘉獎 2 次。</p> <p>三、學校團體獎</p> <p>（二）參加北市科展成績：參展作品獲獎列計積分如下：</p> <p>4. 獲得研究精神獎、團隊合作獎、鄉土教材獎、創意獎之作品每件列計 4 分（惟本項計分不得與前述之特優、優等及佳作等獎項重複計分）。</p> <p>（三）學校團體成績計算公式如下：「件數」以捌、報名件數之一、二、三項計算，得含四、五、六項增加報名件數，並定義為送件數若未達依班級數所訂之基本件數，則以基本件數計算之，若超過，則以實際送件數計算之。例：○○學校班級數為 53 班→7 件；該校於 50 屆中小學科展獲 1 件特優得增加報名件數 1 件；無資優班；承辦學校得增加報名件數 1 件，則</p>	<p>依據第 51 屆檢討策進會議與第 52 屆諮詢暨籌備會議決議修改辦理</p> <p>依據第 51 屆檢討策進會議與第 52 屆諮詢暨籌備會議決議修改辦理</p> <p>依據第 52 屆諮詢暨籌備會議決議修改辦理</p> <p>更改屆別</p>
---	--	--

<p><u>報名件數 1 件</u>，則○○學校可報名件數：$7 \leq \text{可報名件數} \leq 10$。若實際報名件數小於 7 件以下（不含 7），則「件數」為 7 件；大於 7 件並介於 <u>10 件</u> 之間，則以實際報名「件數」計算。</p> <p>拾貳、注意事項</p> <p>十、作品說明書……。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u>須記錄於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筆記本</u>）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送交承辦學校。</p> <p>十六、參展作品曾經參加國內外科學性競賽者，再次以同一主題或相近內容參展，需有新增研究成果（<u>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作品，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u>），並填報<u>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u>（如附件七），且附上前次參展作品說明書及海報；其未依規定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者，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展資格。</p> <p>十八、危險物品概不得送展。<u>使用交流電壓 220 伏特以下（含）或直流電 36 伏特以下（含）之電源並須符合用電安全規定。凡採用電流驅動或照明之作品，經適用於 110 伏特及 60 週波之交流電，電源接線加裝保險絲，最高電流以不超過 3 安培為原則。</u>使用電源前，請先洽承辦學校。展覽會場不提供水源，<u>所有化學品包含水，禁止以任何方式現場展示</u>。</p> <p>拾肆、其他細則</p> <p>二、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法令及諮詢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u>麗山高中</u>網站（網址請參閱玖之二）。</p>	<p>○○學校可報名件數：$7 \leq \text{可報名件數} \leq 9$。若實際報名件數小於 7 件以下（不含 7），則「件數」為 7 件；大於 7 件並介於 9 件之間，則以實際報名「件數」計算。</p> <p>拾貳、注意事項</p> <p>十、作品說明書……。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須成冊裝訂）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送交承辦學校。</p> <p>十六、參展作品曾經參加國內外科學性競賽者，再次以同一主題或相近內容參展，需有新增研究成果，並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如附件七），且附上前次參展作品說明書及海報；其未依規定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者，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展資格。</p> <p>拾肆、其他細則</p> <p>二、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法令及諮詢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中正高中網站（網址請參閱玖之二）。</p>	<p>依據第 51 屆檢討策進會議決議修改</p> <p>依據第 51 屆檢討策進會議決議修改</p> <p>依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修改</p> <p>更改公布網站</p>
--	--	---

--	--	--